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邵阳 第七批 2024年5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N202 40515 0096	洞口县文昌街道佳和领域小区佳美超市外有一个露天夜宵摊,从下午营业至次日凌晨3时,油烟及烹饪的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与摊主进行沟通、劝离。 2.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区域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16日,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夜宵摊主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章)行为通知书》,要求该摊主停止露天经营,自行搬离。 整改情况: 夜宵摊主已搬离。	已办结	无
2	D3H N202 40515 0073	洞口县金龙采石场粉尘、噪声扰民,占用国家公益林。该采石场也影响附近的平溪江湿地公园。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金龙采石场粉尘、噪声扰民”不属实。金龙采石场现为洞口县坤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5月17日,洞口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居民敏感点进行了噪声、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竹市镇人民政府对周边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没有反映采石场粉尘、噪声扰民问题。 2.“占用国家公益林”问题属实。 3.“影响附近的平溪江湿地公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采石场开采面距平溪江湿地公园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290米,采石场产生的废水经内部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渣用于复垦栽种,不影响湿地公园功能。	部分属实	1.各职能部门、属地乡镇加强宣传、监管、巡查。 2.对占用公益林行为打击到位,生态修复到位。	处理情况: 2024年1月5日,洞口县林业局对洞口县坤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洞林罚决[2023]第01-21号),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5331.8元。洞口县坤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罚款并对毁坏的林地进行了恢复。 整改情况: 违法占用的公益林地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已办结	无
3	X3H N202 40515 0056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在邵阳县易家村荷花塘基地施工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油污等污染物用干土搅拌就地掩埋和直接排至河流,当地环保部门曾到现场监测取样,显示污染物超标。 2.造成周边区域稻谷早熟,荷花基地鱼苗死亡。 3.基地附近50米的水井断流,严重影响村民取水。	邵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油污等污染物用干土搅拌就地掩埋和直接排至河流,当地环保部门曾到现场监测取样,显示污染物超标”属实。 2.“造成周边区域稻谷早熟,荷花基地鱼苗死亡”属实。 3.“基地附近50米的水井断流,严重影响村民取水”不属实。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村民取水水井,后改为自来水管网供水,保障村民正常用水。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损害赔偿责任,加强日常巡查,保障居民正常供水。	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发生于2020年底至2021年初,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在承建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邵阳一洞口一新宁项目定向钻穿越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柴油流入易家村荷花塘内。黄亭市镇人民政府经与项目部、施工方、村委会等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协商,由项目部分三次支付荷花塘基地赔偿款10.8万元,但未达成协议。 2024年5月1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单位对荷花塘基地区域土壤及水塘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限值,土壤检测结果未出。 整改情况: 1.荷花塘区域田块已恢复正常耕种,没有出现早熟现象。 2.2022年以来,荷花塘已恢复正常养殖,没有出现死鱼现象。 3.组织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项目部、村委会等相关人员再次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 4.黄亭市镇水利站组织技术人员对井谷勘水源及供水管网进行检修,保障村民供水稳定。	未办结	无
4	D3H N202 40515 0042	邵阳市火厂坪镇鑫泰公司产生噪声污染、粉尘污染扰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按照铸造企业环境综合整治要求,高标准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责令邵阳鑫泰铸造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粉尘等污染物排放,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邵阳鑫泰铸造有限公司通过技改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车间内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方式,减少噪声扰民、粉尘污染排放。	已办结	无
5	D3H N202 40515 0041	1.新宁县浩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露天开采煤矸石,产生的污水随意排放到公路、农田、水塘等,污染了水体。开采导致水土流失严重,村民饮用水井逐渐枯竭。该公司给村里打了深井,并水检测结果显示浑浊度升高了几倍。 2.目前开采区离居民房屋只有70米,向下挖深50多米,住房安全存在隐患。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产生的污水随意排放到公路、农田、水塘,污染了水体”不属实。2024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产生的污水随意排放到公路、农田和水塘,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委托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区南面水井、山塘和矿区北面山塘进行了水质现场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2.“开采导致水土流失严重,村民饮用水井逐渐枯竭”不属实。该矿目前处于基建期,尚未开采,不存在因采矿导致水土流失。2024年3月29日,新宁县水利局委托湖南省地质调查所开展清江桥楠木砖瓦用页岩矿水资源影响评价。评价结果显示:矿山开采对工作区浅层地下水影响较小,且不会对深层地下水造成影响。不会造成村民饮用水井枯竭的问题。 3.“该公司给村里打了深井,并水检测结果显示浑浊度升高了几倍”部分属实。 4.“目前开采区离居民房屋只有70米,向下挖深50多米,住房安全存在隐患”不属实。该矿设计开采范围位于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不需要爆破作业,其采矿活动对民房安全影响小。考虑到矿区西南界外的民房距矿区边界较近(最近距离12米),按照采矿活动不得影响居民建筑安全的要求,设置了保安石柱,在设计总平面布置图上划定了禁采区,保证开采边界距建筑物基础的距离不小于44米,以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的规定,土方开挖深度与原来建筑物的安全距离最好是1:2的要求,深度不超过88米,目前不影响该住房安全。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杜绝破坏生态环境事件发生。	处理情况: 新宁县卫健局于2024年5月18日对新宁县浩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村民打的2口深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新玉村13组白洋峰深水井水质浑浊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楠木村3组百步岭深水井水质所检指标中浑浊度不符合上述标准。5月20日,该公司申请对楠木村3组百步岭深水井水质重新抽样检测复核。 整改情况: 待复核检测结果出来后分析原因,采取治理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已办结	无
6	D3H N202 40515 0036	绥宁县委、县政府创办的工业园自2005年开办以来,环境污染严重。有一家名为“松福林化厂”的化工厂排放臭气、黑烟,噪声问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投诉人房前屋后宅基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变为商业用地,现在被工业园工厂的物料、废渣、固废等堆放占用。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绥宁县委、县政府创办的工业园自2005年开办以来,环境污染严重”不属实。目前袁家团木竹产业园入驻企业44家,大部分为竹木加工企业,无“两高”企业,工业废水依托县生活污水厂处理。2020年以来,园区建成了大气污染物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和空气质量检测站6个,未出现超标现象。2022年以来,园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未出现超标现象。 2.“有一家名为‘松福林化厂’的化工厂排放臭气、黑烟,噪声问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部分属实。2024年5月19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进行采样检测,废气、臭气浓度均未超标,东侧厂界噪声昼间超标0.08倍。 3.“投诉人房前屋后宅基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变为商业用地”不属实。该地块(投诉人房前屋后)在工业园规划用地范围内,2006年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2006年绥宁县工业基地办(工业园前称)与袁家团村部分农户就土地征收补偿问题达成补充协议;2009年7月9日支付土地补偿款22.464万元,完成土地征收工作。 4.“现在被工业园工厂的物料、废渣、固废等堆放占用”问题不属实。2019年绥宁县县城工业园片区棚改项目安置地场地平整时,暂时用于堆放开挖的土方,未发现工厂物料、废渣、固废堆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园区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对松福林化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21日,该公司在厂界东侧安装了彩钢瓦进行隔音,在噪声源处加强了隔音措施,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	X3H N202 40515 0097	新宁县水庙镇三塘村的梅子井水库被长期霸占,水库内存在违法建房,水库生态环境被破坏,村民生存困难,被迫搬离家园。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梅子井水库被长期霸占”不属实。梅子井水库由新宁县人民政府出资于1970年建成,权属归三塘村所有,由水庙镇人民政府管理。三塘村村委聘用蒋某彪为水库看水员,负责水库管护、岸线砍青、水域垃圾清理、蓄水放水,不存在霸占水库现象。 2.“水库内存在违法建房”属实。房屋位于梅子井水库管理范围内,户主蒋某彪系三塘村村民,原本属于无房产,于2015年申请危房改造项目获得财政补助资金2.9万元,符合“一户一宅”建房条件,但是没有办理建房手续,存在违规建房行为。 3.“水库生态环境被破坏”不属实。经调查,水库管理范围内仅有一处民宅(户主蒋某彪),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施肥;水库周边未发现其他污染源,植被没有破坏痕迹,水库水质清澈。2024年5月1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单位对水库水质进行了采样,水质达标。 4.“村民生存困难,被迫搬离家园”不属实。水库周边原有两户居民,已于1959年搬迁至玉女岩居住,搬离时水库尚未修建。目前,水库周边除蒋某彪户外,无其他住户,不存在村民生存困难、被迫搬离家园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打击违法行为,杜绝破坏生态环境事件发生,使人民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2021年2月24日,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河湖历史遗留“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对于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颁布至2018年7月水利部部署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期间建设的属于‘一户一宅’性质的自建房,商品房原则上现状保留。”根据此条指导意见,该房屋予以现状保留。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8	D3H N202 40515 0018	1.邵阳市牛马司镇牛马司村村干部黄某某、刘某某开办的养猪场,严重影响空气、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里,影响居民饮用水。 2.附近几家红砖厂废水废气直排,影响环境。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黄某某、刘某某开办的养猪场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里”不属实。该养殖场名为湖南省昌盛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该养猪场已空栏,没有存栏生猪。该养殖场2018年扩建了一座日处理200吨废水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前处理系统+厌氧处理系统+好氧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氧化塘工艺”处理达标后主要用作林地和农田浇灌,其余部分经农田灌溉渠最终排入西洋江。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直排现象。 2.“附近几家砖厂废水废气直排”不属实。附近的4家砖厂均建设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气主要为窑炉废气及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核查4家砖厂近一个月内烟气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出现超标现象。 3.“影响居民饮用水”不属实。该村村民饮用水由牛马司镇坡江水厂供水,水源取自深层地下水。邵阳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单位于2024年2月4日对水厂的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均达标。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单位于2024年4月对饮用水水源水质采样检测均达标,于2024年5月10日对养猪场废水采样检测均达标。 4.“养殖场及附近几家砖厂”影响空气、影响环境”属实。	部分属实	1.湖南省昌盛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取防控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邵阳市牛马司镇精诚环保机砖厂、邵东合鑫环保墙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邵阳市牛马司镇盛达环保机砖厂、邵东聚祥绿色墙体材料有限公司4家砖厂采取防控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砖厂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治道路扬尘。 3.目前4家砖厂已按要求整改到位。运输过程中进行遮盖,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洒情况,增加洒水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处理情况: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湖南省昌盛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取防控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邵阳市牛马司镇精诚环保机砖厂、邵东合鑫环保墙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邵阳市牛马司镇盛达环保机砖厂、邵东聚祥绿色墙体材料有限公司4家砖厂采取防控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1.湖南省昌盛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排员工对水帘降温除臭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效果,安排专人负责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运干粪,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 2.目前4家砖厂已按要求整改到位。运输过程中进行遮盖,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洒情况,增加洒水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已办结	无

(上接1版)

“这次大会不仅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更是一次灵魂的洗礼,让我对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我将把大会的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为推进文化馆事业的发展、为邵阳市的文化建设和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市文化馆干部陈大情感触颇深。

“我将时刻牢记自己的

一言一行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正确处理公与私、是与非、情与法的关系,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从小事做起,守住‘八小时以外’自律关、权力关、交往关,远离违纪违法的‘红线’,严守纪律规矩的‘底线’,扎扎实实为邵阳军休工作贡献力量。”市军休所干部邹洁表示。

“作为新时代党员干部,要心有所属,坚定信仰,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变化,都

必须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热爱。要心有所止,恪守党纪,面对诱惑和挑战,要坚守底线,不为所动;当发现错误和不足时,我们要及时自我批评、自我纠正,防止错误发生。要心有所戒,自我约束,坚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为邵阳水利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大圳灌区管理局干部柳录辉说。

发挥界别特色优势 提升建言资政质效

邵阳日报讯(记者 伍洁 通讯员 肖媛媛) 5月24日,农工党邵阳市委会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七次集体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农工党邵阳市委会主委毛学雄主持学习并讲话。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及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乡亲们的重要回

信精神,并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中国农工民主党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

毛学雄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发挥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全市广大农工党员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切实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要发挥界别特色优势,提升建言资政质效,更好把农工党所长与服务大局所需紧密结合。